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

(2021) 农渔技学(体)字第51号

关于建立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骨干人才库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:

根据《“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能力提升年”指导意见》要求,为做好推广人才管理工作,完善分级分类培训机制,提高培训的针对性、精准性和时效性,每年实现对全国 1/3 以上在编在岗推广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,培育一批服务渔业设施化、工程化、信息化、市场化发展的复合型推广人才,提升体系全产业链服务能力,我站决定建立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骨干人才库。

入库人员应为工作在推广一线的各级水产技术推广人员,人才库按个人自愿、工作需要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原则,实行动态管理。请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组织好本辖区人才库的建设和报送工作,报送截止时间为:2021年6月30日。

联系人: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体系处,钱银龙,电话:010-59195220、13671297569,邮箱:txc@agri.gov.cn

附件: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骨干人才备案表



